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34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08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申請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58765號函辦理。

二、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故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對象係99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四、108年教輔換證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詳見實施計畫）：

1、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2、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



1080003451

無附件

後換發證書。

(二)欲換證之教師需經貴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至指定網站：[http://bit.ly/ntnu108\\_tch10r](http://bit.ly/ntnu108_tch10r)提交學校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繳件狀態可至：<http://bit.ly/tpdntnu>網站查詢。

(四)108年換證實施計畫電子檔可至網路下載，網址：  
<http://bit.ly/2GvGJTB>。

五、請貴校通知校內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申請期程自即日起  
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六、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  
團隊承辦人：曾勤樸先生（聯絡電話：02-7734-1228，  
電子信箱：[tp103taipei@gmail.com](mailto:tp103taipei@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科

